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76002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(456759_107600205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否以養育雙(多)
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